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3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淑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有無聲請之必要，並敘明本件再次聲請支付命令原因理由？（本件已有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執正字第10486號債權憑證，已有執行名義得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與本件債權為同一債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